

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七條規定訂定本辦法，以資遵循。

第二條（應遵守之規範）

本公司董事會之績效評估辦法，其主要評估週期、評估期間、評估範圍及方式、評估之執行單位、評估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評估週期及期間）

本公司董事會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董事會內部評估期間應於每年年度結束時，依據第六條及第八條之評估程序及評估指標進行當年度績效評估。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的執行，宜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並於年度結束時執行當年度績效評估。

董事會內部或外部績效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最近一次召開之董事會前完成。

第四條（評估範圍及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評估之範圍，係以整體董事會之績效評估。

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第五條（評估之執行單位）

本公司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單位，應明確瞭解受評估單位之運作情形，並具備公平、客觀且獨立之角色。

第六條（評估程序）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程序說明如下：

- 一、當年度受評估之單位及範圍（整體董事會）。
- 二、確立評估之方式。
- 三、評估執行單位為財務處。
- 四、每年年度結束時，由執行單位收集董事會活動相關資訊，並填寫「董事會績效

考核自評問卷」，由執行單位針對第八條評估指標之評分制定，記錄評估結果報告，送交董事會報告檢討、改進。

第七條（外部專業機構、專家）

本公司若安排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的外部評估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應以下列說明為原則：

外部評估機構主要為承辦有關董事會相關教育訓練課程、提升企業公司治理等服務的相關機構或管理顧問公司。

外部專家學者團隊，應聘任至少三位董事會或公司治理領域之專家或學者，評估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執行情況，並撰寫外部評估分析報告。

第八條（評估指標及評分標準）

本公司應考量公司狀況與需要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並至少應函括下列五大面向：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四、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 五、內部控制。

董事會績效評估之指標，應依據本公司之運作及需求訂定符合且適於公司執行績效評估之內容。

評分之標準，依公司需求修正及調整，亦可依各衡量面向採比重加權之方式評分。

第九條（董事會提名董事參考）

本公司董事會提名董事時，應將個別董事績效評估結果作為提名之參考依據。

第十條（年報資訊揭露）

本公司宜於年報中揭露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揭露每年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情形，並說明評估方式。

本公司若由外部機構、專家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應於年報中揭露外部評估機構、專家姓名與專家專業說明，並說明該外部機構、專家是否與公司有業務往來、是否具備獨立性。

第十一條（揭露方式）

本公司所訂定之績效評估辦法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充分揭露，以備查詢。

第十二條（施行）

本辦法經董事會討論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